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婉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絢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24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針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1、89頁）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林○如（下逕稱其名）以被告迄至原審始坦承犯罪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且原審諭知以被告分期賠償被害人作為給予緩刑之條件，但賠償對象卻獨漏林○如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為由請求上訴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、畸輕或有所失入、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與否，或附條件緩刑所諭知之條件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外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

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已說明因林○如未陳報匯款帳號資訊，故無從將林○如納入諭知被告分期賠償被害人之緩刑條件中，並非刻意獨漏林○如。且被告於本院中已與林○如達成調解並當庭賠償完畢，林○如也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附卷可參，故檢察官以原判決緩刑條件獨漏林○如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，已然無據。又原判決已說明：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願分期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，可見被告犯後彌補之態度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、謹慎行事，並得以適度彌補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原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向告訴人陳○伶及李○豐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裁量理由，核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自屬原審職權裁量之適法行使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之量刑及諭知緩刑及緩刑條件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